

#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严杰 霍佳震 洪亮

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